温州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(编号：2017年第304号)

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6年度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已于2017年04月25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批准建设用地20.1199公顷，其中征收集体土地20.1199公顷（计301.7985亩），批准文号为浙土字A[2016]-0473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，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拟开发项目的用途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范围、面积、地类情况等详见附件（附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、附图）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按照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以及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（温政办[2014]11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：按照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（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）以及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（温政办[2014]111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采用社会保障、返回住宅用房安置指标等方式进行安置。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：请在10天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（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状况已经在征地方案报批前完成了调查、公告、确认和登记工作的除外），请相互转告。由村民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统一送达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（联系电话：0577-86098081、联系地址：温州市瓯海区行政区府11号楼405室）。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征地范围内抢建建筑物、抢种植物及进行突击性水面养殖的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。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征地工作由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会同南白象街道办事处、梧田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。

六、征收范围内涉及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工作，由房屋征收部门参照《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）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七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有异议且符合复议诉讼受理范围的，可以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八、公告期10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17年5月17日